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連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約45.96%的權益；(ii)連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ellmass)擁有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約28.56%的權益；及(iii)本公司為中國鋁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披露，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將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數目25%的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現有股份)。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最終亦可進行有關分派。緊隨分拆及分派完成後，中國鋁罐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Wellmass及連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我們將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Wellmass為一間於2012年7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llmass為連先生之聯繫人。

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先生亦為連太太的配偶以及連興隆先生及連馨莉女士的父親。

於廣州歐亞收購完成後，連先生(透過歐亞行實業)擁有廣州歐亞(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有關廣州歐亞收購及連先生於廣州歐亞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概覽」一節。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中國鋁罐的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連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4.52%的權益，其中本公司45.96%的權益由連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本公司28.56%的權益由Wellmass(一間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連先生及Wellmass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及其緊密聯繫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根據不競爭契據，只要其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董事認為，我們在緊隨分拆完成後能夠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開展我們的業務，理據如下：

(i) 業務的清晰劃分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各自業務重點清晰而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模式

本集團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產品、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包括家居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我們主要集中製備濃縮物、內容填充及氣霧罐裝配(不涉及任何單片鋁質氣霧罐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通過將化合物及其他物質混合並將其放入容器中，在控制溫度下進行所需的化學反應，從而產生氣霧罐及非氣霧罐化學成分，然後將化學成分填充進氣霧罐或非氣霧罐中。有關本集團就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採納的生產程序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的製造及銷售，其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身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以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的包裝。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於製造過程中不涉及製備濃縮物、內容填充及氣霧罐裝配。同時並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產品、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包括家居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產品一般為半成品及包裝原材料，需要進一步生產才能成為供消費的成品。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專注於發展其製造鋁質氣霧罐的技術，出售該等鋁質氣霧罐時並未印上任何品牌名稱。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生產鋁質氣霧罐的主要原材料是由鋁錠加工而成的鋁片。鋁片被潤滑並擠壓形成鋁罐體的圓柱形狀。罐子然後被修剪到所需長度，被清洗、拋光並塗上保護漆。藝術圖形及文字印刷在鋁罐外表面上，最後將其開口端塑成不同的形狀及構造以供氣霧劑用。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因其產品性質不同而有明顯不同，其自身的生產工序涉及不同類型的機器。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位於上游產業鏈中，為下游產業鏈中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包裝原材料產品。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並無競爭。

生產設施

本集團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三項物業，即：(a)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聚豐北路628號的地盤面積約為66,047.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其中建有我們的聚豐北路廠、研發中心、附屬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26,816.95平方米；(b)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太源路11-12號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8,631.60平方米的三幅地塊，其中建有我們的太源路廠、附屬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3,653.33平方米；及(c)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西湖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15,525.54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地盤面積為63,623.00平方米。

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即(a)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雅柏南路5號的兩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54,019.4平方米，其中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4.7平方米各種建築物及構築物；及(b)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康泰路12號的一幅地塊，地盤面積約為28,913.2平方米，其中有總建築面積約為7,528.9平方米各種建築物及構築物。

由於生產設施位於不同城市，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擁有彼等各自的員工、營運及生產團隊及系統。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並無任何重疊生產及經營業務。

客戶

本集團

我們的OBM客戶包括中國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透過我們網上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海外OBM客戶及其他主要位於中國的OBM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由190多家合約分銷商及600多家非合約分銷商組成的全國性網絡。分銷商轉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CMS客戶主要包括：(a)海外品牌所有者或其外包代理公司；(b)出口及貿易公司，該等公司將我們的CMS產品出口到海外國家；及(c)中國品牌所有者或其外包代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了3至10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均為CMS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CMS產品最終向海外分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客戶包括(a)消費品牌製造商，主要為身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剃鬚膏及醫藥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的製造商；(b)貿易公司；及(c)將活性成分及推進劑注入各種消費品牌的鋁質氣霧罐的氣霧劑灌裝公司。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客戶主要位於亞太地區、中東、非洲、歐洲及北美，並以中國為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有28個共同客戶。共同客戶自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不同產品。共同客戶自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單片鋁質氣霧罐，然後委聘本集團進行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內容填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共同客戶應佔收益為(i)約11.4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而言)，分別約佔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總收益的5.2%、6.7%及9.9%；及(ii)約6.9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就本集團而言)，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3.8%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共同客戶並非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五大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乃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閘門及紙盒)的供應商，乃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一節。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供應商為鋁片及鋁錠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有2個共同供應商，提供精細化工產品供本集團填充氣霧罐或非氣霧罐，並供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清理單片鋁質氣霧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成本分別為(i)約零、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而言)，分別約佔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總成本的零、0.3%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及0.5%；及(ii)約零、0.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就本集團而言)，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零、0.1%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共同供應商並無成為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五大供應商。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更大折扣，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或可受益於批量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及購買若干鋁質氣霧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的採購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4%、5.2%及6.0%。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就該採購的收益分別約佔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總收益的7.0%、7.8%及9.8%。

自2015年開始，我們從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了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我們可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就我們的業務需求進行更好和更有效的溝通。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為我們提供了業務及經營便利。根據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單片鋁質氣霧罐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項購買符合本公司、中國鋁罐及彼等各自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確保其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持續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價格將由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參考由至少一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報價以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將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採購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總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就不同產品及獨立的生產設施經營兩條不同業務線，各集團均能夠持續經營各自業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業務劃分清晰明確。

(ii) 管理獨立性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將由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各自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管理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而中國鋁罐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連太太及連興隆先生。連太太及連興隆先生不再擔任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29日辭任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任何其他職位，以專注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此同時，連太太及連興隆先生將與連馨莉女士及楊小業先生一同專注於管理本集團，而連先生將繼續擔任中國鋁罐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繼續專注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管理。於分拆及上市後，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擔任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由連馨莉女士(採購部主管)、連興隆先生(銷售及營銷部主管)、楊小業先生(安全部門及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張志明先生(生產部門主管)、劉花女士(高級銷售經理)及曾彩霞女士(財務經理)組成，其中多數人士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彼等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的經驗及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重大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各自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無重疊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監管合規情況及維持相關法定記錄，同時亦兼任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李錦輝先生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與在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角色及責任完全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李錦輝先生為中國鋁罐集團的財務總監，因此涉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於中國鋁罐於分拆完成後將不再構成本集團業績，李錦輝先生將不會涉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

儘管連先生、連太太、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有家庭關係(「連氏家族」)，惟因於分拆及上市後，連先生將不會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職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亦將由獨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支持，故本集團將能獨立於連先生營運。連太太、連興隆先生、連馨莉女士及楊小業先生分別於2000年、2014年、2012年及2000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功能大部分由彼等負責，而連先生則越加專注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日常管理。自Topspan收購完成後，連先生將注意力轉移至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的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氣霧罐及非氣霧劑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共同擁有豐富經驗及熟悉我們的營運流程。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營運。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鋁罐的控股權益，但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 於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將無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連先生亦將不會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或職位；
- (ii) 除連太太、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外，董事會將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該等四名董事人數超過連氏家族，可構成所需法定人數以考慮提呈予董事會的決議案，且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由董事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
- (iii)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曾、並無及將不會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持續擔任任何角色，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無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並於全部或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於分拆及上市後，彼等概不會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擔任任何管理或行政職務。彼等管理及監督職能將確保我們的管理及日常運營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 (v) 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且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為整體股東的權益及利益最大化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以免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倘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所作出的決定予以制衡；及
- (vii) 我們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iii) 行政獨立性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共享同一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因此租金將參考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各自所佔用的實際面積分攤。有關香港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香港租賃協議」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行政服務(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的公司秘書服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概無重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分拆完成後將在行政方面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iv)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其他關聯方欠付我們的全部款項已向本集團全數償清。

銀行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60.0百萬港元，而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78.6百萬港元，此乃由我們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或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股東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所取代。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約為78.6百萬港元，這表明本集團能夠在並無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下獲取銀行借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分拆完成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得：

- (a) 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上市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批准的其他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出售任何受質押或押記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相關意向。